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聯絡人：顏希宸

電話：(02)2781-0088 分機208

傳真：

電子郵件：SYan@ftsice.com.tw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300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1件(626_0000057_all111924E.xlsx)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請查照。

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4年11月18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吉富世界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變更為 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於「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

(二)「附錄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章節：新增「淨資產價值計算的錯誤及更正」之說明。

(三)「附錄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章節：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其A股及F股的年度管理費用。

信託部

113/11/22



1130013540

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 FTIF-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變更為 FTIF-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前揭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審核，並已於2024年11月18日取得CSSF核准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8日起更名生效。

上述基金之英文名稱變更係反映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由第6條重新分類為第8條。基金之管理方式、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將不會因為基金英文名稱變更而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

上述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5日起寄發股東信函通知投資人及所委任之各銷售機構。

(二)自即日起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將調整基金名稱後方警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對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核准在案；惟前揭基金尚非屬依金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者，爰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並且依據前揭金管會函令規定，前揭基金對外使用之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應於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三)基金名稱及警語前後對照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信託部 113/11/22



113001354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

變更後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本基金非
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 三、自即日起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年度管理費用：
本次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其A股及F股的年度管理費用將涉及揭露「通路報酬揭露表單」中『經理費分成』項目資訊的投資經理費用年率之更動，其異動詳如附件前後對照表。
- 四、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4年10月31日版本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之增補文件：於「投資目標與政策」補充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二)美盛美國永續發展基金之增補文件：於「投資目標與政策」補充本基金投資經理人的ESG永續領導者篩選標準適用於本基金90%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限制本基金於可投資範疇內排除至少25%在ESG方面表現最差的企業，以僅容納那些永續領導企業和新興的永續領導企業。
- 五、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信託部 113/11/22



1130013540

(<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 官網下載。

六、此函文非屬重大影響投資人事項。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副本：

電 2024/11/22 文
交 13:20:26 章

信託部 113/11/22



1130013540